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翟日成先生主持。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 议案》。

监事会选举翟日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批准之日 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4日